



[中文譯本]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章程

(董事會於2014年9月2日通過並於2024年8月28日修訂)

一、宗旨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協助董事會監察(1)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2)獨立審計師的資質及獨立性,(3)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及成效(包括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及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4)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5)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政策及實務以及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及(6)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或董事會另行指定並授權的屬於委員會權力或責任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項。委員會有責任為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交流提供公開渠道,並擔任負責監察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二、委員會成員資格及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罷免

董事會應對委員會成員進行委任。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罷免。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委員會應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所有適用規定,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和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的規則和條例,包括與獨立性相關的規定(如適用)。

每名委員會成員必須能夠閱讀並理解基本財務報表，滿足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財務認知能力要求。此外，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如董事會按照其商業判斷、根據美國證交會及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對該等資格所解釋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將成為董事會根據美國證交會及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應在空缺出現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以多數票填補，或經董事會一致書面同意填補。除非董事會以多數票通過，委員會成員不得被罷免。

三、會議

委員會應按照其決定的頻率舉行會議，但每季度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應與管理層、獨立審計師及公司內部審計師定期舉行單獨的行政會議，討論委員會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負責審計的事務所認為應該以非公開方式討論的任何事項，委員會應與該等人士不時進行委員會成員認為適當的其他直接、獨立的交流。

董事會可指定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該等指定，委員會應以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多數票指定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的多數委員會成員應構成法定人數。委員會也可作出一致書面同意代替召開會議。

委員會可要求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或者委員會向其徵求意見和建議的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提供委員會要求的相關信息。在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指引》所載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委員會為了履行職責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排除在會議之外。

委員會應就作出的決定或提供的建議向董事會提供報告，並保存書面會議記錄。在此方面，委員會應與董事會一同審閱出現的與公司財務報表的質量或完整性、公司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和獨立性或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表現相關的任何問題。

四、審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

除下文載明的權力和責任之外，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應包括美國證交會及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規定的責任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和權力。委員會還應履行董事會不時授權其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和職責，且須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範圍內聘任會計或其他顧問。公司應提供委員會決定的適當資金，向提供或出具審計報告的獨立審計師以及委員會聘任的任何顧問支付所有報酬。此外，公司應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需要或適當的所有委員會一般行政開支資金。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對本章程的履行情況，評估本章程是否適當處理了屬於或應該屬於本章程範圍內的事項。作為評估的一部分，委員會應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履職表現相關的所有事項，至少包括以下事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信息和建議的充分性、適當性和質量以及討論或辯論方式，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和會期是否足以使委員會以全面、周到的方式完成工作。評估結果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修訂建議，以及對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變更建議。

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事項

委員會應：

1. 監察、審閱並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和獨立審計師定期（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獨立審計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包括公司在年度報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項下的具體披露，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美國證交會及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條例及法律規定；及
 - (vii) 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賬目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負責人或審計師可能提出的事項）。
2. 審閱(a)盈利新聞稿以及向分析師和評級機構提供的財務信息和盈利指引，及(b)關於會計原則和財務報表列報的重大問題，包括對公司選擇或應用會計原則的任何重大變更，關於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充分的重大問題，以及針對重大控制缺陷採取的任何特別措施。

3. 審閱並討論獨立審計師就以下事項出具的任何報告：
 - (i) 將採用的所有重要會計政策及實務；
 - (ii) 在與管理層已討論的在公認會計原則範圍內對財務信息的所有替代性處理方法，採用該等替代性披露和處理方法的後果，以及獨立審計師首選的處理方法；及
 - (iii) 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其他重要書面通訊，例如給予管理層的任何《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或未調整差異清單。
4. 審閱監管和會計措施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結構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5. 討論規管風險評估和管理程序的指引和政策。
6. 定期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關於公司為對沖風險和其他目的而使用掉期的公司政策和程序。
7. 除非根據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另行預先批准，審閱並批准或核准所有關聯方交易（定義見20-F表格）；審閱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董事批准的任何該等交易。
8. 審閱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和第906條出具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披露和證明書。
9. 與獨立審計師討論《審計準則公告第61號》規定須討論的與開展審計工作相關的事項，包括審計工作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對活動範圍或需要信息獲取的任何限制，以及與管理層發生的任何重大分歧。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並與董事會討論委員會對每一上述事項的審閱和討論結果。

監管公司與獨立審計師的關係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以下明確責任和權力，委員會應：

1. 獨自、直接負責獨立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報酬、留任、評估及工作監管（包括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用條款，解決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在財務報告方面存在的分歧，並處理任何有關獨立審計師辭職和辭退獨立審計師的問題），以便為公司編製或出具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證明服務，在適用情況下終止委任並更換負責審計的事務所。該等獨立審計師應直接向委員會報告，並最終向委員會負責。
2. 至少每年獲得並審閱獨立審計師就以下事項出具的報告：(a)獨立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b)負責審計的事務所最近進行的內部質量控制審核或同業覆核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政府或專業機構在過去五年就負責審計的事務所開展的一次或多次獨立審計進行的任何查詢或調查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c)為處理任何該等問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d)獨立審計師與公司的所有關係。評估獨立審計師的資質、表現和獨立性。如果獨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考慮提供非審計服務與保持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是否相符。
3.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獨立審計師舉行會議，討論審計規劃、人員配備、性質和範疇及有關報告義務。
4.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公司的回覆。
5.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獨立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包括《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規定的輪換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合夥人，輪換負責審計的事務所以確保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

6. 不時考慮出於獨立性或服務質量等其他考慮因素是否應該輪換獨立審計師，並在該等提議形成時向董事會提交得出的結論。
7. 針對獨立審計師的員工或前員工制定明確的聘用政策。
8. 審查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9.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預先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以下明確責任和權力，委員會應：

1. 制定並執行政策，批准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審計服務及所有非審計服務（「禁止提供的非審計服務」除外），考慮並向董事會報告和建議（如需）由外部審計師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是否(i)與保持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相符或(ii)需要進一步行動或改進。
2. 作為委員會批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範圍的一部分，或根據具體聘任情況或預先制定的政策，可給予該等預先批准。
3. 委員會可將預先批准非審計服務的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委員會獨立成員，但是，該等成員對非審計服務的批准決定必須在下次定期會議上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報告。
4. 公司應(a)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在法律規定要求披露的範圍內）中披露在適用報告所覆蓋的期間內對非審計服務的任何批准，及(b)披露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的報酬分析，其中必須包括每個重大非審計服務項目的服務性質和支付費用的詳情。

5. 不得聘任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適用法律及美國證交會規則禁止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i) 以下服務應屬於「禁止提供的非審計服務」：(1)簿記或與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財務報表相關的其他服務；(2)財務信息系統設計和實施；(3)評估或估值服務，提供公允意見或編製實物出資報告；(4)精算服務；(5)內部審計外包服務；(6)管理職能或人力資源；(7)經紀人或交易商、投資顧問或投資銀行服務；(8)法律服務以及與審計無關的專家服務；及(9)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通過監管禁止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無需預先批准以下次要的非審計服務：(1)向公司提供的該等非審計服務的總額佔公司在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的財政年度向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收入總額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2)公司在聘任時未認可該等服務為非審計服務；且(3)該等服務立即提請委員會注意，在審計完成前獲得委員會批准，或獲得委員會授權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成員是董事會成員）批准。

監管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

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範圍內應：

1. 審查內部審計主管的委任，委員會主席應至少每季度與該主管單獨舉行一次會議。
2. 與獨立審計師和管理層討論內部審計部門的責任、獨立性、預算及人員配置，以及對內部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的任何變更建議。
3. 審閱由內部審計部門編製的向管理層提交的重要報告及管理層的回覆，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

監管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委員會應：

1. 審閱並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如適用)和獨立審計師討論(i)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ii)由獨立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如適用)或管理層報告的該等控制系統的任何變更、嚴重缺陷或重大弱點，及(iii)針對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採取的任何特別審計措施，涉及管理層或在公司內部控制中發揮顯著作用的其他公司員工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委員會應審閱並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如適用)和獨立審計師討論公司的內部控制、重大財務風險暴露及管理層為監控並控制該等風險暴露已採取的措施，包括公司關於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引和政策。
2.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合規監管責任

委員會應：

1. 訂立及審查接收、保存和處理公司收到的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投訴的程序，以及員工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關於會計問題、財務報告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或其他事項的疑慮的程序。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2. 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與監管或政府機構往來的任何信函以及任何已發佈的報告，該等信函及報告對公司的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提出重大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該等問題。

3. 為員工和與公司交易的人員（例如客戶和供應商）建立提出疑慮的舉報政策和制度，以及在保密（即保護舉報人）基礎上接收、處理、保存和檢查員工投訴的程序。
4. 監督法律、監管規定及道德準則的合規系統。

五、對審計委員會角色的限制

委員會擁有本章程規定的責任和權力，但是，委員會不負責規劃或開展審計工作，也不負責確定公司的財務報表和披露是否完整、準確，是否符合公認原則及適用規則和條例。這些都是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負責的工作。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